**子計畫七：嘉義縣辦理學校環境教育人員環境教育法規展延課程研習暨展延課程申請作業說明、認證審查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106年10月2日臺教資(六)字第1060141623號函。

(二)嘉義縣政府加強學校環境教育中程計畫書（106-109年）。

(三)嘉義縣107年度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二、目的：

(一)因應環教法的頒布與施行，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讓教師順利取得認證，以利學校環境教育之持續推行。

(二)藉由研習活動，讓學校環境教育承辦人了解認證展延申請作業程序並取得展延時數。

(三)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  
 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其認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前三至  
 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依第一款規定：參加核發機關、環境教育機構或  
 核發機關認可舉辦之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三十小時以上，其中應包含  
 **三小時環境教育法規，故辦理此研習以利學員進行展延認證。**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四、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五、承辦單位：嘉義縣光華國小

六、協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教育輔導團

**七、辦理時間：107年4月13日(星期五) 上午8:50--下午3:00**

八、參加對象：

(一)已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之人員。

(二)各校環境教育承辦人。

**九、報名方式**：  
  **(一)因屬展延研習，請學員務必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https://elearn.epa.gov.tw**](https://elearn.epa.gov.tw)**) 報名，承辦單位才能核發環境教育展延  
 研習時數3小時。   
 (二)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尚未與「教師在職進修網」連結，請學員務  
 必於2個網站分別報名。**

**(三)下午課程為認證輔導說明及資料審查作業，不核予研習時數。**

**十、研習地點：人力發展所餐廳**

十一、實施內容：

|  |  |  |
| --- | --- | --- |
| 時間 | 內容 | 講師 |
| 08：40-09：00 | 報到 | 光華國小 |
| 09：00-12：00 | **國際、中央和地方**  **環境教育重大政策**  **(環境教育法規) ＊環教展延研習3小時** | 許毅璿教授  (真理大學生態觀光經營學系) |
| 12：00-13：30 | 午餐 | 光華國小 |
| 13：30-15：00 | 1. **環教人員認證作業說明** 2. **認證展延課程申請作業說明** 3. **環教人員認證審查作業**   **(**定點諮詢及收件**:**申請文件檢視、收件及撰寫輔導) | 林筱嵐組長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  管理協會) |
| 15：00 | 賦歸~ | |
| 評量方式：以回饋單得知計畫目標是否達成 | | |

十二、輔導方式：

(一)認證說明會：由教育部專員先進行環教法「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認證展延課程申請」說明及問題解答。

(二)送審資料蒐集：請各校環境教育認證指定人員備妥相關資料於**現場送審**，若初步審查通過，將直接收件轉交教育部。(申請書等相關規定公告於教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網站，請至該網站首頁點選「**環教人員認證專區**」查詢(網址： <http://www.greenschool.moe.edu.tw>)。

(三)現場審查作業：邀請教育部審查委員及本縣環教輔導團協助輔導，現場審查送件資料並給予指導建議，期以提高本縣學校認證通過率。

(四)輔導團列冊輔導各校人員認證及協助，並辦理相關展延課程。

十三、獎勵辦法:

(一)通過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核予嘉獎乙次(取得證書者請將證書影本及獎懲建議名單送體健科辦理)。

(二)本計畫辦理完畢，依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辦理敘獎。

十四、經費來源：教育部與環保署專案補助款、本府自籌款(如經費概算表略)。

**＊備註：**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操作諮詢管道：環資國際有限公司，電話：02-6630-9988  
 分機136、121、434，或洽02-2311-7722分機2762、2796。**